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0)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主席)

劉志奇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慧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勞錦祥先生

盧敏霖先生

伍成業先生

審核委員會

勞錦祥先生 (主席)

盧敏霖先生

徐家華先生

伍成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家華先生 (主席)

劉志勇先生

劉志奇先生

梁慧生女士

勞錦祥先生

盧敏霖先生

伍成業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志勇先生 (主席)

劉志奇先生

梁慧生女士

徐家華先生

勞錦祥先生

盧敏霖先生

伍成業先生

公司秘書

黃家俊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鄧張啟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王、鄧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25樓22-2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中期業績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660	12,458
所提供服務成本		(3,003)	(2,767)
毛利		9,657	9,6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66	29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12)
經營及行政開支		(2,787)	(3,017)
融資成本	5	(2,497)	(3,693)
除稅前溢利	4	5,123	3,266
所得稅支出	6	(836)	(4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4,287	2,78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10港仙	0.72港仙

有關中期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287	2,780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287</u>	<u>2,594</u>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45
投資物業		1,611,210	1,611,210
使用權資產		319	322
會所債券		330	330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11,901	1,611,907
流動資產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款項	9	16,370	14,350
貿易應收款項	10	297	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7	1,43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9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12,723	8,167
流動資產總值		30,576	24,3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152	15,2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169,397	164,844
應付稅項		3,114	2,314
流動負債總值		186,663	182,410
流動負債淨值		(156,087)	(158,0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5,814	1,453,8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837	27,837
非流動負債總值		27,837	27,837
資產淨值		1,427,977	1,426,01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3	38,818	38,818
儲備		1,389,159	1,387,201
權益總額		1,427,977	1,426,019

* 少於1,000港元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3)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818	579,126	546	110	853,111	1,471,711
期內溢利	—	—	—	—	2,780	2,78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186)	—	(186)
已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4,658)	(4,65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38,818</u>	<u>579,126</u>	<u>546</u>	<u>(76)</u>	<u>851,233</u>	<u>1,469,647</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8,818	579,126	546	100	807,429	1,426,019
期內溢利	—	—	—	—	4,287	4,287
已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2,329)	(2,32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38,818</u>	<u>579,126</u>	<u>546</u>	<u>100</u>	<u>809,387</u>	<u>1,427,977</u>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745	(138,683)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0	98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219)	(12,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556	(150,8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67	158,99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8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23	7,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12,723	7,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23	7,995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要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下文所提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 業務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只有一個（二零二四年：一個）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的物業投資分類為可報告業務分類，所以再無獨立延伸的財務資訊及分析可報告。

地區資料

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2,636	12,458
中國內地	24	—
	<u>12,660</u>	<u>12,458</u>

以上經營業務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外界客戶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來源之收益		
出租物業之固定付款租金收入	12,660	12,4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	98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款項之利息收入	361	—
其他	375	199
	766	297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	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93	1,03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5	40
總員工開支	1,348	1,0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	1,05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2,497	2,643
	<u>2,497</u>	<u>3,693</u>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所得稅撥備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所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於報告期間，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二零二四年：8.25%) 繳納稅項，及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繳納稅項。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所經營的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沒有機構或場所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沒有機構或場所。因此，這些附屬公司只須就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839	5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34)
	<u>836</u>	<u>481</u>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期內稅項支出	—	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836</u>	<u>48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7. 股息

(a)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派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2港仙)	2,329	4,658

(b)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0.8港仙)	3,105	3,105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述中期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且並未於各有關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4,2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8,183,600股(二零二四年：388,183,6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款項為無抵押、按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平均貸款利率計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7	371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物業租賃業務的應收款項，租戶須於每個租期首日繳付租金，並需支付介乎兩個月至三個月之租金作為租約按金，以作為任何欠交租金之抵押。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34	290
一至兩個月	56	37
兩至三個月	6	—
三至十二個月	—	44
一年以上	1	—
	297	3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23	8,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23	8,167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結餘為約169,3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844,000港元），包括14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13. 股本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88,183,6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8,818	38,818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遵守該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向本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股東、諮詢人、顧問或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基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予以釐定。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為38,818,360股，相當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該計劃，在授出購股權時，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結束。

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但須遵守該計劃中包含的提前終止條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4. 購股權計劃 (續)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38,818,360份(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38,818,360份)，而根據該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為3,881,836份(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3,881,836份)。

15.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期內本集團已確認租金收入為12,6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58,000港元)，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429	17,502
一年後但兩年內	9,098	6,356
兩年後但三年內	1,804	609
	<u>30,331</u>	<u>24,46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5. 租賃 (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	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50	450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454	454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本集團不就該等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包括重續租賃權及可變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租賃總現金支出約為4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5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6. 關連人士之交易

關連人士之交易摘要載列如下：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由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控制的實體公司		
－ 管理費收入 (附註)	120	120
同系附屬公司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支出	2,497	2,643
－ 管理費支出	42	42
－ 租金支出	450	450
合營企業		
－ 利息收入	361	—

附註： 上述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乃相關方以共同商定的成本基礎分攤之行政服務費。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

- (i) 於報告期末應收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款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ii) 於報告期末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6.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c)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袍金	192	126
薪酬、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
	<u>192</u>	<u>126</u>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香港的寫字樓、工業及住宅單位。該等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的租金收入約1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500,000港元）。租金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物業組合的出租率上升所導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按年上升約1,500,000港元或54%至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32%至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00,000港元）所導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工具，以應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69,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7名僱員。期內，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000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主要根據其表現、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酌情花紅及指導／培訓津貼。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展望

雖然本港住宅租務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保持平穩，但本港寫字樓及工業樓宇的市場需求持續疲弱，該等物業整體租金水平及出租率可能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於二零二五年的估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近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本集團借貸成本或有上升風險。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全年的財務表現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為進一步擴展基礎業務及分散風險，本集團近年已積極拓展海外投資，包括於馬來西亞投資房地產開發項目等。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於不同市場尋求多元化投資機會，期望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劉志勇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7,700*	75.00

於相聯法團－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劉志勇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59,411,142*	66.91

* 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控制，其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之權益另行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一節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彼等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董事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91,137,700 [#]	75.00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7,700 [#]	75.00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7,700 [#]	75.00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7,700 [#]	75.00
Desert Princ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7,700 [#]	75.00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7,700 [#]	75.00

[#]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於*Lucky Speculator Limited*、*Desert Prince Limited*、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291,137,700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一名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中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及派發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對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作出討論。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董事會認為，豁免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遵守有關輪值退任的條文，將使本集團可在強勢及貫徹的領導下，善用資源，有效地規劃、制定及落實長遠的策略及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持續豁免該等董事遵守有關輪值退任的條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劉志奇先生及梁慧生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徐家華先生及伍成業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